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跃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97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1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78,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

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修改《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 序号 | 公告名称 | 公告编号 |
|------|-------------|----------|
| 2.1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5-055 |
| 2.2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5-056 |
| 2.3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25-057 |
| 2.4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25-058 |
| 2.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25-059 |
| 2.6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025-060 |
| 2.7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025-061 |
| 2.8 | 《承诺管理制度》 | 2025-062 |
| 2.9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5-063 |
| 2.10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25-064 |

2. 议案表决结果：

2.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 《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征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见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2.7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7,457,654 | 100% | 0 | 0% | 0 | 0% |
| 5 | 《关于选举张征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7,457,654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强、郑淑芳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务名称 | 变动情形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张征祥 | 董事 | 就任 | 2025-12-17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张毅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2025-12-17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巫江华 | 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2025-12-17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 彭杨娇 | 监事 | 离任 | 2025-12-17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